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证券投资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产生，并已履行审批程序。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及关联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电子集团”）款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晶高科”）原出纳员挪用资金案件，广晟公司及广东省电子集团承诺对粤晶高科收购前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所致，且公司已于2013年4月1日收到大股东广晟公司支付的补偿款460.66万元，广东省电子集团补偿款已在核实中，且已出具公开承诺。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晟矿产”)的 15.09 万元是公司与其及能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霍索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索恩公司”)时的前期尽职调查等中介费用,按各自对霍索恩公司持股比例分担,广晟矿产对霍索恩公司的投资因政府审批手续未完成,投资款及相关费用未划入风华矿业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广州市广晟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微电”)的 450 万元是公司同广晟微电联合申请 2011 年度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专项资金,按各自在项目承担任务而获得的配套经费。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上述关联方款项未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持股 50%以下所属公司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且有效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报告期,根据有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有效发现并全面整改了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负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

中，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态度认真、行为规范，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证券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基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可控，能够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为刚、王燕鸣、

姚若河、徐顺成、肖贤明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